

**襄城县湛北镇后聂村南北大街路面扩宽和
管网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后聂村)

承包方：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后聂村）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湛北村南北大街路面扩宽和管网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湛北镇后聂村南北大街路面扩宽和管网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襄城县湛北镇后聂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路面扩宽和管网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672989.08 元（小写）（大写）陆拾柒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零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襄城县湛北镇人民政府（后聂村）

承包人：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白晓阳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武卷